

第七八三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有關會議程序之決定

遵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決定不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節）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022)

Mr. Sylvain (海地)，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 主席：因為沒有大會代表要說明投票理由，我們就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022]內提出的兩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壹經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二.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貳。有人已要求唱名表決。

用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海地首先表決。

贊成者：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盧森堡、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

反對者：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棄權者：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迦納。

決議草案貳以五十二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三.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說明它對剛才所表決的兩件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四. 決議草案壹規定增加聯合國各主要機關議席的問題之審議應當延期到大會第十四屆會；蘇聯代表團已對該案的表決棄權。可是，我們採取這種立場，意思並不是說我們不贊同聯合國多數會員國的意見，即在大會本屆會審議此等問題既不合時，又不適當。反之，我們認為在現有的空氣中審議含有修訂憲章之意的問題，不能產生實際的結果，因為可達成協議的條件目前並不存在。

五. 蘇聯代表團對此項決議草案棄權，是因為草案內除將審議延期到下一屆會的提議外，也載有

別的規定，容易被誤解為大會不管條件是否具備，均贊成增加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議席。實則條件如不具備，就不可能有修正憲章的問題。

六．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關於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席的決議草案貳。此項草案是公然企圖預斷在大會第十四屆會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席的問題，因此也就是預備進一步毀損聯合國憲章。

七．為使大家完全明瞭促使我們如此投票的理由起見，讓我簡略地說明蘇聯代表團立場所根據的各種考慮。

八．凡是考慮關於增加聯合國各主要機關議席的提案，必須記住此項問題牽涉到修訂有關各主要機關組織的憲章基本條款，就安全理事會而言，則牽涉到修訂有關該理事會決定其權力範圍內事項應遵程序的第二十七條。

九．因此，凡與聯合國各主要機關議席之增加有關的問題，其解決勢必引起有重大政治意義的後果。

一〇．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在從事修訂憲章以前，我們必須決定憲章的現有措詞是否仍適合聯合國成立之宗旨。我們堅信憲章的現有條文完全適合增強並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與發展有效果的政治、經濟及其他方式之國際合作的宗旨。

一一．我們認為，如果聯合國的工作要得到實際的效果，所需要的不是修訂憲章，而是每一會員國都能誠摯努力，共同合作來緩和國際緊張並增強互信。每一會員國都必須在行動上堅定不移，立意促成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實施。唯有如此，聯合國才能成爲一個真正的和平機關，並對於國際關係發生有利的影響。若非辦到這一點，那就是說，若非嚴格遵守憲章就沒有任何修訂可以保證主權不受侵犯或會員國利益不受損害。

一二．過去幾年的事情已證明聯合國之所以不能從事有效的工作，不能順利地行使其職權，並不是由於憲章有欠妥善，而是由於其他原因。事實上憲章的條款被人公然違反。

一三．關於此點，我們必須首先提請注意關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問題的重大違憲情事。過去八年以來，這個偉大的國

家都沒有出席聯合國；它的席位被除他們自己而外並不代表任何人的個人佔據了。

一四．蘇聯代表團認為如果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就不容許審議修正憲章的問題，尤其是因爲憲章之任何修正只有經安全理事會所有各常任理事國批准之後，才會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常任理事國。

一五．所以，如果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那麼討論增加聯合國各主要機關議席的問題是毫無意義的。這句話同樣適用於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因爲後者既然審議重要的國際經濟及社會問題，如沒有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國參加，就不能有效行使職權。

一六．蘇聯代表團認為在審議修正憲章的問題以前，必須先糾正這個重大的不公正的事實，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正當權利。我們堅決反對在目前情形下審議與修正憲章有關的任何問題，理由即在此。

一七．主席：我請想要提出程序問題的中國代表發言。

一八．胡先生（中國）：蘇聯代表又利用這個機會講污蔑中國代表團的話。他在他的陳述中提出與我們有關的兩點。第一，他懷疑中國代表團的地位。關於此點，我要提醒大會，中國代表團代表中華民國人民及政府的權利已由本大會在過去各屆會以及本屆會內，予以維持。這是已經解決了的問題。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對於所有各會員國，包括蘇聯集團在內，都應當有拘束力量。

一九．他又設法將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與有關修正憲章的問題聯在一起。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他所說的話是全不相干的。蘇聯這種行爲無非是爲了蒙混本題。中國代表團對此深表遺憾。

二〇．主席：我請想要說明投票理由的荷蘭代表發言。

二一．Mr. SCHURMANN（荷蘭）：荷蘭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貳的理由與蘇聯代表所提及的投票理由正好相反。第一，我們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充分的權利及完全的資格向大會提出其所提的建議。第二，我們的意見是——我們認為決議案

的措詞也說得十分明白——目前所考慮的事並不是修正憲章。既然如此，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是與目前的問題完全無關的。這是我們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的理由。

議程項目六十一

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044)

Mr. Sylvain (海地),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二二. *Mr. KURKA*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欣然接受特設政治委員會在題為“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的項目之下提請大會核准的決議案。

二三. 在請求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時候，捷克政府的見解是：和緩國際緊張及確保各民族和平共存是聯合國當前最緊急的任務之一。事實上不僅國際緊張的主要原因沒有消除，而且最近反而又有了新的敵對行動及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

二四. “實力地位”及“邊緣”的政策仍然在我們的眼前施行着。國際猜疑是阻礙國際問題解決的主要障礙之一，至今仍然沒有克服。如果我們除去這種猜疑，並改進國際空氣，我們因此不僅是促進了政治、經濟及文化關係的發展，而且亦可促成各國依據協定負起共同義務以增強和平及國際安全。

二五. 實施社會制度不同的各國和平共存的原則可使人民更為接近，逐漸和緩國際緊張及發展各國間和平合作。

二六. 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曾提出關於這個項目的決議草案一件，建議採取實施和平共存原則的有效措施。其後經於與各地區的代表團商議之後，擬就一件新的九國決議草案，此項草案嗣後復經特設政治委員會一致通過。所通過的決議案雖然並未將捷克斯拉夫代表團要請聯合國處理的關於發展和平共存原則的所有各點都包括在內，却仍不失為良好基礎，可據以擬定並實施旨在增強和平及發展人民間友好合作的若干進一步措施。

二七. 大會如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將大有助於它的確保和平及安全與發展人民間友善合作等目標之完成。

二八. 爲了實行和平共存原則，各國無論在什麼情形下，必須只用和平辦法，經由談判及協議，解決它們的爭端。這是特設政治委員會已通過而且大會今天必須贊同的決議草案的內容。草案訂有規定由大會向各會員國建議具體措施。大會將請各會員國採取有效步驟以求實施和平及友善關係的原則。此種步驟自然可因世界各不同區域的情形而異。依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的意見，此種步驟可以包括例如多邊或雙邊不侵犯條約之締結，各國發表聯合宣言重申和平政策之原則及宗旨，相互關係的發展等等。

二九. 請注意依據此項決議草案的規定，各國在實施和平共存原則時，可探求以和平辦法解決爭端的一切可能途徑，採取一切種類的實際措施，及締結旨在增強經濟、文化、科學、技術及運輸各方面合作及互相諒解的協定。

三〇. 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希望大會將一致通過決議草案，因此對於和平及人民間和平合作之發展有所貢獻。捷克斯拉夫政府依照它的外交政策的和平原則，請求在大會第十三屆會討論這個項目，便是由於這個原因。

三一. *Mr. SON SANN* (柬埔寨): 柬埔寨代表團擬就九國向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有關實施並促進各國間和平善鄰關係之措施的決議草案，說明其投票理由。

三二. 我國代表團在該委員會內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因爲我們認爲設法爲分裂各國並妨礙其友好及善鄰關係的各種問題及爭端，尋求解決辦法，是必要而又迫切的事。

三三. 柬埔寨王國政府已有幾次宣佈願意與一切國家，不問其思想系統或政治制度，保持友好及善鄰關係。它不僅尊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而且已經實行了此等宗旨及原則。

三四. 過去三年內因柬埔寨親王 *Norodom Sihanouk* 殿下對東歐各國，南斯拉夫、印度、緬甸、錫蘭、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日本作親善訪問的結果，此等國家與柬埔寨之間已簽定了協定，宣佈及重申我們的嚴格中立的政策與我們保持以聯合國原則爲基礎的和平及善鄰關係的共同願望。

三五. 我們與我們的西方友邦尤其是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及聯合王國的關係向來是圓滿的。柬

埔寨現在向此等國家的政府及人民表示深切感謝他們能了解並接受它的嚴格中立的政策，非常高興。

三六．可是，雖然有這種嚴格中立及和平的政策，柬埔寨與若干鄰國仍不免發生過一些困難。誠如 *Norodom Sihanouk* 親王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八日致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函內所說，若非絕對必要，我國政府不願意要求列入有關我們與此等鄰國之爭端的問題，以致加重大會議程的負擔。

三七．柬埔寨茲重新鄭重宣佈它與鄰國維持最良好及最友善關係的素來願望，但須此等國家尊重它的獨立，它的制度，它的傳統，它的主權，它的中立及它的領土完整。

三八．柬埔寨代表團投票贊成九國決議草案，希望該案不會成為具文，將來會兌現實行。

三九．主席：大會現在就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044]內提出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經以七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議程項目六十二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a) 印度政府之報告：

(b) 巴基斯坦政府之報告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051)

Mr. Sylvain(海地)，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下：

四〇．*Mr. SYLVAIN*(海地)，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自從一九四六年以來，除有一次例外，這個問題每年都提出大會，這一次是依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的請求列入第十三屆會議程的。南非聯邦沒有參加此項問題的審議。

四一．委員會決定提請大會通過其報告書末尾所載的決議草案一件。今年如同去年一樣，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沒有人對此項決議草案投反對票，這或許是值得提及的一點。

四二．*Mr. Krishna MENON*(印度)：我請求用唱名法舉行表決。

四三．*Mr. HUSAIN*(巴基斯坦)：這個問題我們討論了差不多十二年之久，所以我想要立即講到問題的核心。

四四．在南非洲，如果你是白人，那麼你就有無上的地位；如果你是黑人或棕色人，那麼你就無條件地受強迫奴役，並且完全沒有一點通常的自由。南非聯邦政府部長 *Mr. E. H. Louw* 已坦白宣稱：

“依據平等原則給與非歐籍人以選舉權是完全辦不到的事情。他們幾乎佔五對一的多數，所以最終將統治這個國家，而這等於是歐洲及基督教文化在南非洲的末日。我們必須保留控制各種事務的權力。”

四五．南非聯邦認為這個問題是國內管轄事項而反對在聯合國加以討論。他們的反對已一再被認為無效，而且大家認為這個問題已超出“國內”一詞的範圍而成爲一個純粹的國際問題了。南非聯邦政府所加於印度及巴基斯坦籍人民而且事實上也加於一切非白人的限制否認了世界人權宣言內的許多條款。現在舉幾個較爲重要的例子如下：

四六．第一，它否認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及人人都應當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四七．第二，它否認任何人不容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的原則。

四八．第三，它否認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及應受法律保護。

四九．經聯合國大會以極大多數核准之世界人權宣言已正當地被稱爲是走向全世界承認人的固有尊嚴之道路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五〇．我想要在這裏指出，“種族分離”的問題是另一問題，而不應當與印裔人民在南非所受待遇的問題混爲一談。後一問題，即印裔人民所受待遇問題，主要與國際協定有關，並且牽涉到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之間的若干契約義務。此外，它自然亦牽涉到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基本原則。當初派送契約勞工到南非去的時候，該國政府會同意將來契約滿期之後，印度人如欲在南非定居，將給與若干權利及便利，如欲回返家鄉，亦給與還鄉的必需便利。我們的理由是：此等規定均遭違反。南非聯邦政府同樣也沒有履行一九二七年所訂角城協定及其一九三二年修正條文所載的條件。此等協定自然年代已久，但是有系統的迫害並

不因施行日久就成了殷勤的款待；針刺也不會變成接吻；刀戮不會變成爲親愛的擁抱；不公正不會變成公正；錯的不會變成對的。可是，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同情“種族分離”政策的受害人。我們在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日於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所作陳述內已經表明我們對於此項問題的態度。在對一切所謂非白種人施以歧視的時候，也許並不分什麼彼此。痛苦是在大家之間公平分配的。因爲在委員會內討論將要結束時有一點纏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我不得不在這裏發言。

五一．南非政府如果肯面對事實，那就聰明得多，與實際也切近得多了。此項問題也可有更多的解決希望，對各方面都比較公正，用不着互相責備；但如南非政府繼續固守舊的態度，則斷無此種希望。

五二．我建議大會通過此項決議草案。

五三．Mr. SON SANN(柬埔寨)：柬埔寨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四國向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因爲該案措詞緩和，既不預斷問題的實體，也不預斷有關各政府間將來討論的結果，如果如我們所希望，南非聯邦政府同意與上述各政府進行談判的話。

五四．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情形不是獨一無二的，也不是南非聯邦所特有。

五五．去年在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七二三次會議〕，我國代表團曾向大會各會員國陳述五〇〇，〇〇〇柬埔寨人在過去本來是柬埔寨一部分的一個國家的領土內所受到的待遇。

五六．該國不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與世界人權宣言，對這個柬埔寨族的少數民族實行一種強迫同化的政策。這些人民不僅被迫改變國籍，甚至被迫改變祖宗傳下來的柬埔寨人的姓名，而非接受他們的征服者的國籍及姓名不可。再者，最近甚至柬埔寨廟宇的名稱也得改變，並且有任意逮捕情事發生。

五七．柬埔寨人在我所說的這個國家內現在被人待遇的情形，令人聞之生憎，而且是我們與該國發生爭端的主要原因之一。柬埔寨希望該國本諒解及融和的精神，不久就會取消此種措施。

五八．所以柬埔寨代表團在投票贊成決議案時，希望上述的柬埔寨人亦將受到合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的待遇。

五九．主席：我現在將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051〕內提出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用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墨西哥首先表決。

贊成者：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

棄權者：荷蘭、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芬蘭、法蘭西、盧森堡。

決議草案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六〇．Mr. Krishna MENON(印度)：我國代表團鑒於對決議草案實際上已一致同意，所以不欲在舉行表決以前參加說明投票理由。我國政府想要陳述的事與其說是我們的立場，不如說是我們關於這件事情的感想及反應。此種感想及反應性質是很混雜的。第一，我國代表團及政府極端感謝大會的多數會員國歷年以來在這個問題上面給與我們的贊助，也就是今天在這裏湊成了六十九票總數的那些國家。但是此種情緒却因一件事情而減低了不少，那就是爲了實行憲章的宗旨或爲了依據憲章行事起見，有一票是必需的：那就是南非聯邦的一票。對於該國代表團沒有參加此次討論一事，最感惋惜者殆無過於我國代表團了。這並不是由於我們認爲他們如果出席了這次會議，就會投票贊成決議草案，而是由於我們因此可以知道我們不會在聯邦政府負責人的心目中找到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此種改變固然多半須從內心發出，但是我們深信本大會表決情形所表示出來的全世界輿論之影響，會成爲一個很大的成全因素。

六一。其次，我們想到，因為這個項目一年又一年的在這裏提出，好像是一個每年都發生的問題，我們恐怕不免發生一種疲勞的感覺，而且對於此項目可能沒有與以因為事關南非聯邦境內五十萬人民所受的巨大痛苦而應該有之注意。我想要懇求出席本會的各同人將他們所投的這次表決票視為好比是對於許多人民的一種道義上表示，這些人沒有外援，沒有軍隊，不使用任何暴力，但對於禁止一切自由而且違反憲章宗旨的法律，不分男女，全體依照偉大的抵抗運動創議人的傳統，共同作英勇的抵抗。

六二。此項決議案表決時共有十國棄權，對於這一個事實，我們亦要表示我們的感想——與其說是遺憾，不如說是傷感，因為這是一個誰也不能表示中立的問題。我們本國常因對於許多問題守中立而受人責備，但是當事關人權或人的自由的時候，我們是從不中立的。我們充分認識棄權的理由；通常有十九國棄權，但是今年棄權者已減少到十國。我們希望將來有一天這些棄權者數目的改變——當然也是贊成票的改變——將發生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說的影響，就是使南非聯邦政府的心理和想法也能隨之改變。我不說使人民的心理和想法能夠改變，因為對於此種不公道的行為，對於此種情形，南非的白種人方面所發生的抵抗——此種抵抗已蔓延到若干部分——並不下於身受其痛苦的多數人民的抵抗。

六三。我們更引為遺憾的事是棄權者之中有一些還是不僅與我們有外交及友好關係，而且也是與我們很親近的國家；所以我們不能夠用憤怒的態度發言——我們絕不會如此——而只能以悲傷的態度發言。此項決議案不僅是一種決議；它是對於南非人民的一個表示，他們不能夠依據託管協定以請願人資格來到這裏申訴，不能夠以非自治領土人民資格來到這裏申訴，並且除本大會外沒有別人為他們說話。如果我們一年又一年只通過一種沒有力量的決議案，使世人以為我們已問心無愧，那是有害無益的。但是我確信事實不是如此。很多的代表團已就此事發言，並參加表決。現在我們要講到印度代表團已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一事。決議案文只要求談判，即命令我們與巴基斯坦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舉行談判。我國政府已經叫我聲明：不問以往的一切經過，不問違反條約的情事，不問違反人權，也不問對於我們的國家及我們的尊嚴有何等的侮蔑，我們將秉承此項決議案的精神，真心設法與南非舉行談

判，決不提出任何枝節問題。我們有一次曾經聽說過，一部分棄權者之所以棄權，是因為他們想要為憲章的其他宗旨而保持行動自由。

六四。如同去年一樣，我們茲為我國政府提出保證，表明我們決意在數星期之後，等到南非聯邦有充分的時間收到了此項決議案之後，立即再與南非聯邦政府接洽——雖然我們與它沒有外交關係——以便進行談判，但是關於法律地位問題我們並不作任何承諾，並且同時充分申明在這件事上我們不打算把聯合國拋棄在一傍不理。因為有上述的種種理由，所以我在舉行了表決之後，用本會的時間對我國政府的立場有所說明。

有關會議程序之決定

遵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十

援助利比亞問題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4033)

Mr. Flere(南斯拉夫)，第二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下：

六五。Mr. FLERE(南斯拉夫)，第二委員會報告員：我應當立刻說明第二委員會內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是以大會就此問題所作的各種決定為根據的。大會以此等決定，尤其是以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七年所作決定，請各會員國及各國際組織對利比亞聯合王國提供財政協助。

六六。今年第二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4033]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又請各會員國資助利比亞的基本及緊急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決議草案又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於擬定其方案時應當對於利比亞的特別發展需要予以適當考慮。

六七。我應當補充說明，此項決議草案是第二委員會在大家表示完全一致的意見的辯論之後所通過的。參加辯論的每一代表團都表示深知利比亞政府及人民加速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努力。再者，每一發言人都力言需要繼續並加強對利比亞的經濟協助。

六八. 主席：因爲沒有人想要說明投票理由，大會現在就表決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4033] 內所載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六九. Mr. JAZAIRI(利比亞)：我感謝主席讓我有這個機會。爲我國代表團對於知道我們的困難及我國人民所作的努力並給與我們經常的贊助及鼓勵的聯合國大會，表示深切的感謝。我可以向諸位保證，我說這樣的話，是表示利比亞人民對於聯合國及在這裏出席並投票贊成援助利比亞的決議案之大會各會員國全國一致的感激情緒。我們深信這種贊助與利比亞人民的犧牲，將使我們克服我們目前的困難，並達到利比亞所應有而且不辜負聯合國信任的一種生活水準。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a) 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b) 辦理事務處未了事務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4046)

Mr. Flere(南斯拉夫)，第二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七〇. 主席：我現在將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4046]內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七一. Mr. ARKAD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想要要求分爲兩部分表決，一部分是前文之第一段，第二段之(b)分段及第三段，而另一部分是正文第三、第四及第五段。

前文之第一段，第二段之(b)分段及第三段經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

第三、第四及第五段經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決議草案全文經以五十五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議程項目二十九

技術協助方案：

(b) 認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4041)

七二. Mr. FLERE(南斯拉夫)：除過去各次有關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決定外，大會今天亦須就一九五九年擴大方案業務資金之分配辦法作一決定。我很高興可以報告：一九五九年度所規定之擴大方案業務經費總數將近三千三百萬美元，此數比一九五八年度業務經費數額略高。我應當補充說明：一九五九年擴大方案最後概算是在審慎計劃許久之後才編製的，接受協助各國的方案均由各該國政府自行擬定。因此，技術協助委員會與第二委員會遂能一致通過文件 A/4041 內所載的決議草案。

七三. 主席：第二委員會依該委員會主席的建議，決定不經表決即建議大會通過諸位當前的決議草案。除非有任何評論或反對意見，我就宣佈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4041] 內所提出的此項決議草案業已一致通過。

決定如議。

有關會議程序之決定

遵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五十八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4039)

Mr. Agolli(阿爾巴尼亞)，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七四. 主席：我們現在就表決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4039]內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七五. Mr. SRESHTHAPUTRA(泰國)：我要聲明泰國代表團並未參加表決，並且要求將此事正式紀錄在案。

七六. 主席：紀錄內將述及此項聲明。

議程項目五十九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問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4034)及第五委員會
報告書(A/4055)

七七. 主席：大會當前有第六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4034]內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對此項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有兩件，一件是由阿富汗提出的[A/L.254]，而另一件是由七國提出的[A/L.253]。關於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問題，我應當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依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提出的關於第六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書[A/4055]。大會在表決時務須計及並注意第五委員會關於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書。

Mr. Agolli(阿爾巴尼亞),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七八. Mr. TABIBI(阿富汗): 我們參加大會過去各屆會及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關於海洋法的討論, 主要目的是想要以陸鎖國家的立場, 對於海洋法的發展有所貢獻, 並居間設法, 使有關各方接近, 以求得到關於領海廣度及漁權等重要問題的圓滿解決。我們意見仍然未變, 並且將盡力為國際法及各國間的友好關係效勞。

七九. 本着這種精神, 我提出了一項修正案[A/L.254], 請秘書長設立一個斡旋機構, 以期對發交該會議的各項問題促成協議。

八〇. 我提出此項修正案請大會審議的時候, 很幸運地聽說有關各方已經達成協議, 並且智利、厄瓜多、薩爾瓦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及委內瑞拉等國代表已提出了一項修正案[A/L.253]。

八一. 為了便利我們的工作, 並為了大會可一致通過召開第二次會議的決議草案起見, 我並不堅持將阿富汗修正案提付表決。我雖然不堅持表決, 但希望保持我國提案的精神。因為我們認為除各國之間發生的外交接觸以外, 秘書長在這方面所負的使各方意見接近的責任仍然是重要的。

八二. 主席：那麼我就認為阿富汗代表已撤回了它的修正案。所以, 大會當前只有一項修正案。

八三. Mr. THORS(冰島): 我們大家都知道, 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對於領海限度或捕魚限制未能達成協議。在沒有就此等最重要的問題達成協議以前, 日內瓦所得到的許多有價值的進展都缺乏基礎。

八四. 冰島代表團自從大會本屆會在九月中旬開幕以來, 所採取的態度一向認為是大會能夠而且應當求得此等問題的國際解決辦法, 並且第六委員會有充分的能力及十足的資格去處理此問題, 以期求得公正的解決。這是我們的外交部長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一般辯論中[第七五九次會議]堅定而明白地聲明在案的。

八五. 後來顯然可見在此時此地解決問題的辦法依多數代表團看來是辦不到的事, 而且贊助者很少, 於是我們認為最適宜最有希望的程序莫如將此問題發交大會下一屆會。這種程序是由智利、厄瓜多、薩爾瓦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及委內瑞拉向第六委員會提出的。我們因此便投票贊成了此項提案。我們決定依照此種辦法辦理, 基本的假定是大會將在下一屆會優先檢討此項問題, 而且問題的實體將由第六委員會在該屆會期間予以審議, 竭力達成協議。

八六. 第六委員會否決了這項建議, 但是僅差一票。當時贊成者三十七票, 反對者三十八票。第六委員會隨後通過了一項決議草案, 規定舉行一次特別會議, 以資繼續審議領海寬度及捕魚限制的問題。所以現在的情形是似乎我們將在七月或八月於日內瓦舉行第二次會議。

八七. 冰島代表團的立場在辯論此項問題的期間是明白而一貫的。我們始終認為大會所屬第六委員會比一個特別會議較易使我們得到此項問題的合理而公正的解決辦法, 並認為尤其可望第六委員會的組織較為妥當, 比較傾向於保護沿海各國的權利, 尤其是較小國家的重要利益。

八八. 雖然我們的意見如此, 甚至雖然我們所認為比較可取的辦法沒有被第六委員會很小的多數所接受, 我們却並不想反對召集會議。所以我們對於主張召開新會議的表決放棄了表決權。我們並不

欲拒絕這種尋求解決辦法的努力，因為我們信任主張這種辦法的多數國家的公平及誠意。

八九．我們現在知道一種新的修正案剛才已向委員會提出，建議會議再延遲到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舉行。提案者為智利、厄瓜多、薩爾瓦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我們充分相信此項修正案之提出是出於誠意的，並且聽說該案已得到認為會議最能促成普遍協議的多數國家的贊成。

九〇．我們既然在第六委員會已對召集會議的主要問題棄權，現在願讓贊助召集會議的各代表去決定什麼時間召集會議最為相宜。所以我們對修正案的表決也必須棄權。我們沒有其他辦法。

九一．讓我現在再簡略地說明冰島對於第二次會議的期望及計劃召開會議的情形。從我們的立場看來，在這方面的現有情勢是最為切題的，甚至可能影響我們出席或不出席會議的決定。

九二．現在大家都知道，冰島的經濟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更為依賴漁業。實際上我們除漁業而外並無其他資源。我們的輸出品有百分之九十七出於此種來源，而且我們須將我們的漁產輸出的售價付給其他國家以購買非從國外輸入不可的大部分生活必需品。冰島海岸外的漁場是我們最主要的資源。我們從那裏得到日用的飲食，從那裏得到資源，使我們的人民有達到相當標準的生活必需品，從那裏得到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堂堂獨立文明國家的國民生計。漁場對於我們甚至比咖啡樹對於巴西、薩爾瓦多及哥倫比亞，產糖的農場對於古巴，牛羊對於烏拉圭及阿根廷，汽車產品對於底特律或汽油對於台克薩斯更為重要。所以我們必須勤勉而切實地保護並保存這些財富，因為這與我們國家的前途攸關。

九三．魚類有被捕盡消滅的迫切危險，這已成為顯而易見的事。自從二十世紀初以來，大批的外國拖網船，大部分是英國船，一直在澈底刮撈我們漁場的水底，與我們的海岸非常迫近，使我們眼看就要完全破產。所以我們不能袖手旁觀。自從十年以前一九四九年以來，我們就竭力在所有各有關國際機關（包括聯合國在內）要求制定切實限制漁場使用權的積極規則。但是聯合國在這方面行動遲緩。聯合王國以前拒絕接受挪威的基線，其後一九五一年國際法院認可挪威的立場，英國人敗訴，我們便於一九五二年依照挪威的前例辦理。這並沒有立刻得到所有各

國的贊成，但是只有一個國家，聯合王國——在我們歷史上的所有各時期，我們都與它有極友善的關係，在戰爭期間我們還誠懇地與它一致行動——認為宜採取對策，強迫我們的人民接受它的意志。Hull 及 Grimsby 的魚商統治者接着下令禁止冰島的魚在聯合王國的任何地方起岸。我很抱憾不得不說明：其居心想必是在企圖叫我們挨餓，以至非屈服不可。他們並不懂得我們的獨立而堅定的人民。但是在這個世界中，有許多事情並不盡如預料。英國的禁令變成對於我們有利，因為我們在其他對我們確屬友善的各國內發現並且開闢了新的市場，所以在四年之後英國乃不得不取消他們的禁令並放棄他們的未能得逞的企圖。

九四．後來因為日內瓦會議未能決定領海寬度及捕漁限制，我們又認為不得不延展我們的漁權區域。我們早已聲明我們要將漁區延展到十二哩。我們在日內瓦又表明了此點，但是我們等到九月一日才實行此項決定，以示我們採取此種措施的緊急需要，並與許多其他國家就此事進行詳細談判。但是似乎沒有達成協議的可能。

九五．有少數國家對於我們的行動提出了抗議。他們說十二哩的限制在國際法上沒有根據。對於此點，我們回答說關於領海的寬度或海岸管轄權，國際法現在並無一定的規定。

九六．現在一般都承認三哩的規則已成了國際法文獻中的一種具文。依據專家的意見，大約已經有三十個國家規定了它們的領域限制為自三哩至十二哩不等。國際法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3159, 第三十三段]內已說過“國際法沒有允許將領海延展到十二哩以外”。

九七．在日內瓦會議已顯然有一種不斷增加的趨勢，要將漁區定為十二哩。我要在這裏強調說明：冰島只是延展它的漁區，而不是延展領域範圍——這是影響較為重大的另一問題。在日內瓦已有三十六國投票贊成加拿大的提案，即每一國家在十二哩的區域範圍內應當專享漁權。並且有四十五國投票贊成美國提案，其中規定領海限為六哩，外加六哩為專用漁區。美國提案內雖然也有對於沿海國家專有權利之不能接受的限制，但是十二哩漁區的原則是美國所建議的。投票贊成十二哩原則的四十五個代表團，擁有世界人口的絕大多數。此種事實足以證

明漁區定為十二哩的限制並不是冰島所發明的一種不合理的意見。依據我所簡述的各種理由，我們認為這種劃界並不違反國際法，因為它已被許多國家贊助並施行。

九八。然後他們對我們說：“你們不能片面行動”。為什麼不能呢？到目前為止，大約有三十個國家已經片面實行。何以只有我們應當等待世界各國贊成？我在前面已說過，有少數國家對我們的措施提出抗議。它們都是用符合於互尊重權的國家之間彼此往來的一種有禮貌的外交方式提出抗議的。其中沒有一國認為必須或應當採用其他措施，但有一個例外——唯一的例外——聯合王國又陷入了違反憲章的行為。

九九。憲章的基本原則之一載於第二條第四項，內有“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 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等語。英國海軍的軍艦將它們的砲向着冰島海岸外我們的小巡邏船瞄準，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並完全違反在我們的辯論中常被鄭重徵引的憲章原則及宗旨。

一〇〇。如果英國軍艦誠如所說是在冰島海岸附近維持國際法及公海上的秩序，那麼他們何以不派海軍到蘇聯海岸的十二哩限區裡去，或者到維持三哩至十二哩領海的三十餘國之中任何一國的領水裡面去呢？是不是因為目前的英國政府有兩種國際行為的標準，一種是對大國或英國獅子所害怕的任何國家的，而另一種是對付預料不會抵抗的最小國家的？

一〇一。不錯，我們沒有武器保護我們自己。我們不能強迫女皇陛下的海軍離開我們的水面；是的，在我們的水面的範圍之內，甚至在無可爭辯的三哩的限制範圍之內，他們的軍艦也將大砲對準着行使法定權力幫助水警當場捉拿罪犯的我國海岸防衛人員。

一〇二。關於這種雙重標準，讓我向大會提及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先生在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八日一般辯論時所發表的演說中警告一切有關方面的話：

“因此，對於我們的憲章和程序的接受及實施，沒有劃一性。現在有兩種不同的行為標準。

“美國認為此項雙重標準和我們組織的基本宗旨違背，引起一個我們必須應付的問題。”
〔第七四九次會議，第七十八及第七十九段。〕

一〇三。有人建議說這項爭端應當提交國際法院，但是主席先生，如果用大砲向一個人瞄準，然後逼他上法院講理，這豈不是一種最離奇的法律程序嗎？

一〇四。這次英國的冒險已成為一幕悲喜劇。英國的拖網船奉有命令在我們的界線範圍內捕魚：首先的命令是捕魚三天，現在他們兩天就走了，不問有沒有捕到魚，而且多半捕到很少魚。此事的喜劇方面是全世界都欣賞的。但是從我們的觀點看來，這是一幕悲劇。他們威脅我們的漁人及海岸防衛人員。但是，此外我們也很替英國人難過。我們見到我們過去的朋友誤信沒有遠見而自私的意見，以致行動錯誤，貽笑於敵人，並不覺得高興。再者，這次的戰事——如果可以用此種嚴重的字眼來稱呼此種沒有腦筋的行為的話——是沒有用處，沒有意義的。如果英國人認為我們將向他們的大砲投降，他們真是不懂得冰島人。我們決不投降。我們冰島人希望聯合王國的輿論會反對這種對於一個勤苦謀生的小國耀武揚威的可恥行為。英國人民當然決不願意這次的冒險在歷史上流傳下去成為一個趣事，在墓誌銘上寫上“以眾擊寡，史無前例”等字。皇家海軍有過許多光榮及英勇的功蹟，願它不要把這種侵入一個沒有防禦而友好國家的領水以致有損光榮立意威脅的期間拖延下去，免得糟蹋了自己的名譽。

一〇五。我們現在希望在召開第二次會議以前，軍艦早就離開了我們的領水。這樣，我們的區域恢復了安靜之後，我們便可以把希望寄託於第二次會議的成功。在第六委員會內，有四十多國的代表團直接表示同情我國，並且了解我們的問題及我們的行動。我們為此向它們誠懇致謝。我們對它們深為感激。

一〇六。世界多數國家顯然都想要為此等問題得到一種公正而合理的解決辦法，並且急欲就日內瓦會議之後尚未決定的幾點，制定國際規則。我們希望不久之後一切具有誠意的政府將利用會議籌劃此種解決辦法。我們將樂於在這一方面勉力追隨它們。

一〇七。最後，關於在我國周圍的威脅行動，我們冰島人除了抗議的呼聲之外，並沒有武器可以自

衛。我們控責英國使用威脅及武力，並且在世界公論之前控責他們。

一〇八。我們知道世界的輿論是站在我們這一方面的。我們亦深信正義將勝過武力。

一〇九。Mr. GARCIA ROBLES(墨西哥):我在發言開始時要先對秘書處表示墨西哥代表團的謝意,因為第六委員會秘書今天告訴我一件好消息說,不久即擬將日內瓦會議正式文件不幸遺漏的一件予以補足;這就是說,秘書處將發出一種刊印的補充文件,載入日內瓦秘書處依墨西哥代表團的請求並遵照會議所屬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所編製的一覽表。

一一〇。同樣的,我要表示我本人與操西班牙語的各代表團對於另一消息都覺得很高興;此項消息亦是秘書處告訴我們的,說在本月底或下月初,我們將收到會議正式紀錄的西班牙文本。在第六委員會辯論期間沒有此種文件,使我們受到相當大的困難。

一一一。第三及最後,我也要對阿富汗代表撤回他在我們達成協議以前極誠意地提出的修正案以便利大會的工作,表示修正案七個提案國的謝意。

一一二。我現在將為我本國代表團及好意請我代為發言的修正案其他提案國,說幾句話。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在第六委員會〔第五八九次會議〕關於這個項目的一般辯論中發言時,我曾經力言,依我們的意見,惟有一個很有希望被大會一致通過的決議草案,才能夠提供一種穩固的基礎,以資將來設法就日內瓦會議沒有決定的兩個重大問題的實體,那就是說領海寬度及漁區限制,達成同樣的普遍協定。

一一三。上星期五我在第六委員會〔第五九七次會議〕說明我國代表團的投票理由時,又論到問題的這個方面,並且在提及前一天表決的結果使人非常失望之後,再強調說我們大家必須在全體會議之前努力得到一種可以滿足委員會內各種不同意見的案文。

一一四。我剛才所說的話,本身即足以說明我們對於原決議草案各提案國與修正案提案國之間過去三天內舉行非正式談話的結果是很滿意的。我國代表團很幸運會積極參加了此等談判,它在修正案起草工作方面亦復如此。

一一五。這種求達協議的努力,其結果便是目前在大會當前的新修正案。此項修正案是由提出原修正案的七國聯名提出的,其中提供了我們希望將得到大會一致贊成的一種折衷解決辦法。這是談判的結果,代表相當大的互相讓步;這是意見不同的各方面為了得到一致的協議所作的表示,凡參加第六委員會辯論的所有各代表都能深知此種讓步的真實價值。因為修正案很短,並且措詞已够明白,我關於該案要說的話也很簡短。

一一六。我們用了“於一九六〇年三月間之最早適當日期”一語而不是簡單地說“於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因為關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底或二月間將在厄瓜多基多開幕的第十一次美洲國際會議,至今尚未訂出確定日期。如果海洋法會議與每五年僅舉行會議一次的美洲國際組織之最高機關美洲國際會議同時舉行,那麼對於拉丁美洲各共和國代表就會發生很大的困難;因此在修正案內有所提及的一語。所以這只是說秘書長在與所有各會員國商議,決定於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海洋法會議召開日期的時候,應當記住美洲國際會議。

一一七。剛才我說過我們希望修正案會一致通過。如果這種希望實現了,那自然只是鼓勵我們堅定熱誠地完成準備工作;誠如錄自我們在委員會內所提修正案之決議草案前文最後一段內所說,為了保證將來舉行的國際全權代表海洋法會議確有成功之望,這種準備工作是非有不可的。我們認為此種不可缺少並且不能避免的準備工作,主要應當是依雙邊或區域辦法舉行初步諮商及談判。這樣便可以準備好基礎,以備在適當時期通過符合現代國際慣例並滿足沿海國家的要求、願望及正當利益的一般法律規定。

一一八。再者,我們深信,如果這種準備工作及會議本身要得到我們所渴望的積極結果,那麼第一參加會議的一切國家都應當用他們的行動證明他們如同我們一樣都是出於一種誠摯的願望,要為仍未解決的兩個困難問題尋求公允而且全體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第二,他們應當始終記住主持此次會議的聯合國是以金山市憲章第一章所稱“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為基礎的。

一一九。Mr. PHLEGER(美利堅合眾國):自從第六委員會就目前討論的問題舉行表決以後,美

國對於如何能使第二次海洋法會議有最大成功希望的問題曾與以鄭重的考慮。我們已經與許多代表團商議，包括在委員會內以很少的票數之差被否決的修正案各提案國在內。墨西哥代表團在本星期之初曾向美國代表團接洽。委員會內修正案提案人現在提議將第二次會議的日期由一九五九年七月或八月改到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最早適當日期。此項修改已載入現在大會當前的修正案 [A/L.253]。美國代表團預備接受這種修改。我們所以如此，是因為我們認為會議日期較遲可以得到本大會各會員國絕大多數的贊助。我們認為此種贊助可增高會議成功的希望。

一二〇．我們與各方商議之後所得到的了解是全世界各國，包括反對在一九五九年舉行會議的許多國家在內，都將努力使一九六〇年的會議能夠成功。將來參加的各國既有此種態度，則會議照理應當能夠就第一次日內瓦會議沒有解決的問題達成協議。我們高興地等待第二次會議中的有效果的合作，及會議之前一定有之的籌備期間內各方面和解及融洽的空氣。在這個期間各國政府將不採取妨礙會議成功的行動，這是不用說的。

一二一．修正案將第二次會議的時間訂在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之最早適當日期。我們瞭解所以用這種措詞，是要避免與將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底召開的第十一次美洲國際會議有任何衝突。據這種情形來看，第二次海洋法會議可於三月初開會。我們認為讓秘書長依據與各國政府諮商結果決定確實日期，是最適當的辦法。

一二二．美國承認將會議的日期訂在一九五九年夏季之後，對於若干區域內的有些國家將引起特別問題。關於主要依賴沿海附近漁業的那些區域，美國的意見是務必不可延遲到召開第二次海洋法會議時才努力去應付它們的重要問題。事實上我們認為現在就應當立即努力為任何此種問題求得圓滿解決。美國政府的政策及行動將遵照這種宗旨。美國歡迎有關各方之間進行討論，尋求可接受的解決辦法，並且預備積極協助他們達到這種目的。

一二三．Mr. NIELSEN (挪威)：去年春天日內瓦會議未能擬定關於領海寬度的一種折衷解決辦法，是挪威政府深以為遺憾的一件事情。挪威所屬的大西洋區域內嗣後因此而起的發展情形又使我們

的遺憾心情變成深切的擔憂。所以我們在大會本屆會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竭力設法在最早的可能日期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一二四．挪威政府已決心等待第二次國際會議的召開及結果，以期最後可擬定一般都可以接受的世界規則。不過，我國政府認為把會議延遲到一九五九年以後，會使折衷的機會大為減少。就挪威而言，挪威沿海漁場情勢不斷惡化，使我們日益恐懼我們的沿海人民將無法安定而和平地繼續他們賴以為生的漁業。我們亦有理由相信來年挪威漁民在他們一向沿用的捕魚生活方面將受到更嚴重的妨礙及擾亂。

一二五．在這種情形之下，挪威政府無法承諾在一九五九年以後不依照我們的現有國際法概念採取必須的措施以保護其沿海人民。

一二六．我剛才聽到美國代表說，如果大會決定會議要到一九六〇年才舉行，可以不等待舉行會議就努力設法解決沿海人民特別賴漁業為生的北大西洋一類區域各國的問題，不要有任何遲延。我們已注意了此項陳述，我認為我國政府對於依照美國代表所說辦法提出的任何積極提案，都會願予考慮。

一二七．現在情勢已甚嚴重，使我們不得不投票反對今天所提出擬將會議日期由一九五九年夏季延遲到一九六〇年的修正案。如果此項修正案通過了，我們就不能投票贊成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否則難免使人對於挪威有關此項問題的立場得到一種錯誤的印象。

一二八．松平先生(日本)：我想就修正案作簡短的陳述。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此項修正案，希望該案通過後會增加會議成功的機會。我們這樣投票，是熱切盼望在所計劃的會議以前，各會員國都不採取單方面行動，致使關於領海寬度一事業已存在的混亂情勢更為之複雜不堪。

一二九．我想要說明我們所持的立場。

一三〇．第一，三哩的限制是國際法唯一的既定規則。領海的寬度只有經所有各代表團一致明白而確定地承認並接受之後，才能延展。

一三一．第二，領海寬度之任何延展非經一種公約或協定規定實行，不能夠成為有效。單方面的行動或國內法的規定在國際法上都不能夠有任何法

律效力。任何此種行動只是企圖單方面獲得人類的公共財產而已。這無疑是違法的。

一三二. 第三，我國政府不承認領海以外尚可專有漁區。

一三三. Sir Claude COREA(錫蘭)：主席先生，我承認時間已不早，並且當前的工作很繁重，所以我的話一定力求簡短。

一三四. 當第六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已為本代表團很充分地陳明[第五九三次會議]我們所以贊助在一九五九年七月或八月舉行第二次會議的理由。同時我們深信，由一個會議去審議這個問題會比在第六委員會討論這個重要問題較易得到成功。我不欲重述我贊助舉行一九五九年會議而反對在大會第十四屆會討論此事的理由。不過我要指出在那次陳述之中我曾經建議說為了對於會議的舉行得到某種程度的一致意見起見，會議日期不妨由一九五九年八月改到一九六〇年二月。

一三五. 我很高興自從第六委員會作了決定以來，大家都表示誠意，並且已達成協議，載入了我們當前的修正案。我深信這將受到大會極大多數的贊助。我亦深信即使有任何人因為特別的理由不能贊助修正案，但該案一經通過之後，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將得到大會的一致接受。

一三六. 我國代表團雖認為這次會議以在一九五九年八月間舉行為宜，但仍然建議一九六〇年的一個日期；我們所以如此，一個重要理由是對於舉行會議問題如能有一致意見，可能是促使會議成功一個重要要素。現在既然對於舉行會議問題大家都已同意，我們希望這事將成為會議的一個吉兆，並希望所有與會者之聰明才智及此項決議案所表示的誠意將幫助我們克服與這個問題有關的許多困難，並使我們為領海限制及所有各國漁權限制問題找到一種一致而滿意的解決。這是我們深信下一次會議一定會順利結束的一個問題，而且雖然有各種已知的困難，我仍然對於此事甚為樂觀。

一三七. 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時間不早了，蘇聯代表團想要簡略地說明它對於大會當前的修正案[A/L.253]及對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4034]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

一三八. 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對第六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墨西哥代表在一篇詳細而精闢的陳述中業已指出，此項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召開國際外交會議的問題——找到多數代表團可以接受的一種決定。

一三九. 大家都知道，委員會主張在一九五九年召開會議的決定是以很少的多數，以無足輕重的幾票之差通過的，而且差不多有一半的會員國發言反對。許多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國家代表團都說它們在原則上不反對舉行第二次海洋法會議，但是它們始終很正當地認為召開會議如果太匆促或時間太早，可能反而使會議失敗。再者，企圖強迫所有其他各國接受少數國家關於領海寬度及漁權限制的意見，及以獨斷方法代替耐心求達協議的努力，都不能夠產生良好結果。此種策略與真正的國際合作完全不同。

一四〇. 在今年第六委員會的辯論中，如同在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會議一樣，多數代表團已斷然拒絕了美國、聯合王國及其他主要海洋國家欲以三哩的限制作為一種國際標準之企圖；這件事是一個顯著的因素。

一四一. 三哩限制是一個國際法原則的神話，已經完全推翻了。這裏或許還可以提及若干主要海洋國家在日內瓦竭力主張的另一提案，該案在日內瓦及今年的第六委員會都沒有得到贊助；我所指的是主張制定六哩領海限制及另外六哩捕魚區域的提案。

一四二. 冰島代表在第六委員會說得非常恰當，這種稱為“六加六”的解決辦法，是不能接受的；鑒於贊助這種辦法的各主要海洋國家所堅持的特權，這種辦法的真實意義是“六加六減六”。此外已提出，如果所建議的六哩捕魚區域不是國家領水的一部分，那麼這個區域不會如同領水一樣享有同樣的保護。

一四三. 這種建議完全忽略了許多國家的安全利益。今年的辯論經過不幸已表明以美國及聯合王國為首的若干主要海洋國家還沒有放棄其強迫所有其他國家接受這種觀點的企圖。

一四四. 它們採行這種政策，完全是為了自己的政治及經濟利益，不顧很多其他國家的利益。關

於這一點，說得最動聽的是冰島代表今天關於投票立場的說明，其中舉出蘇聯代表團竭力贊助——我們在第六委員會亦曾加以支持的意見。我們不知道關於這個項目今天聯合王國代表將說些什麼話，甚至也不知道他是否想要發言，但是該國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所陳關於英國政府在冰島水面行動的解釋，很多拉丁美洲、非洲、亞洲及歐洲國家代表團都認為完全不滿意。聯合王國代表曾以一種堅定態度——其實爲了更正當的立場才值得這樣——重復辯稱聯合王國軍艦是在公海上行動，這是假定離冰島海岸三哩以外便是公海，可是此種立場從國際法的觀點看來，是經不起任何批評的。

一四五。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再度表示我們贊同冰島代表團對於聯合王國軍艦侵入冰島領水這種公然繼續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爲所提出的強硬抗議。我們認為若要許多代表團主張在一九六〇年而不在一九五九年舉行的會議能夠成功，一個先決條件便是完全放棄想以武力決定例如冰島與聯合王國之間因聯合王國軍艦非法侵入冰島領水而起之爭端這一類問題的任何企圖。

一四六。我認爲只要有人對於專賴漁業爲生的一個北方小國的人民施行壓力或使用殘暴的武力，我們便缺乏耐心談判得到一般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所需要的要素，然而此種要素正是第二次會議成功所必需的。這種企圖不停止，就沒有容許我們認真籌備會議的空氣。

一四七。在全體會議及第六委員會內，許多代表都已以有力的理由，證明從海洋生活資源的保存及利用以及從國家安全的觀點看來，依照國際慣例尋求領海寬度問題之公允解決，對於有些國家是如何的重要。

一四八。因爲想到了上述的各種考慮，蘇聯代表團曾在第六委員會內贊助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及若干其他國家所提出的積極提案，其目的在保證關於領海寬度及漁區限制方面有真正的國際合作。

一四九。我們顧及了所有這些考慮，將贊助上述各國提請大會審議的修正案。我們認爲此項修正案進一步證明它們具有善意並且誠懇想要就這個問題達成協議，並保證就領水及漁區限制問題之進一步國際審議的程序，作一各方面都同意的決定。

一五〇。我們把美國代表今天所作的陳述，視爲是美國表示願尋求一種一般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並不再企圖強迫多數國家接受三哩限制爲國際法公認規則的第一個步驟。我們認爲，事實上我們深信有了這種與幾十個拉丁美洲、非洲、亞洲及歐洲國家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內所表示的願望相符合的第一個步驟之後，跟着必有其他步驟，使我們能夠有一個可以一致或實際上一致通過的解決辦法。

一五一。我們促請所有各國代表團贊助七國對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因爲我們認爲修正後之決議案是一個重要步驟，可以促成一個符合聯合國憲章原則而各方面都能接受的協議。

一五二。Mr. EVANS (聯合王國)：冰島代表提及了冰島與其他國家包括聯合王國在內，關於在冰島海岸外公海上行使漁權一事的爭端，並且提及了聯合王國政府使用軍艦。冰島與聯合王國之間的這個爭端並不在本大會的議程上面，所以這不是討論此事的適當場所。但是，因爲冰島代表已提出若干反對我國政府的控訴，我不得不加以答覆。

一五三。冰島政府企圖保留冰島領水以外的若干漁場專供冰島船隻之用，這種行動據我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政府看來是不合法的。若干國家，包括聯合王國在內，在那些水面捕魚已有多年，而且認爲它們繼續捕魚的權利，在國際法上是有充分根據的。

一五四。英國海軍船隻在冰島海岸外公海漁場出現，依我們的意見不幸是必需的，目的在保護在公海上從事合法業務的英國拖網船，以免受非法的干涉及扣留。

一五五。與冰島發生的這次爭端是我國政府引爲遺憾的事。我們了解冰島政府的動機及它在有關漁場的利益。但是此等漁場的利益不是冰島所專有的。我在第六委員會已指出，冰島有人口一六五，〇〇〇人要養活，而聯合王國有人口五千萬要養活。

一五六。我們在不妨礙第二次海洋法會議所作總解決的條件下，曾一再建議說我們願意與冰島政府談判解決辦法，這樣原可最有利於冰島的漁業的，我們又建議把法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可是，我們在這裏及第六委員會都被控責行動非法，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我不得不說我尚未聽到任何批評我們的人促請冰島接受我們的建議往國際法院去解決。

一五七．我們以很敬重的態度，傾聽其他各國在本大會所表示的意見，但是如果願意將責我們違法的控訴提送到依憲章設立的最髙法律當局之前去考驗，那麼這種控訴就不免失之空洞。

一五八．我們希望將來第二次海洋法會議對領水寬度及漁區限制問題作一總解決之後，像聯合王國與冰島之間這種不幸的爭端就可以避免。在此種會議得到結果以前，我們隨時都願與冰島談判一種可接受的暫時辦法或前往國際法院求一解決。

一五九．我們的意見是，如有誠意，會議應當可以在一九五九年的夏季順利舉行。不過，我們知道我們關於會議日期的意見並不是所有各代表團都能接受，而且有若干代表團認為會議應當延遲到以後的日期舉行。我們不同意他們主張延遲會議的理由，我們也不能夠諱言對於無法使大家同意在一九五九年夏季召開會議一事所感到的失望及遺憾。

一六〇．我們已聆悉各方面的聲明，其中都說起他們之所以提出及接受主張將會議日期由一九五九年改到一九六〇年的修正案，所根據的了解是：第一，所有全世界各國，包括反對在一九五九年舉行會議的許多國家在內，都會努力使一九六〇年會議得到成功；第二，在當中的期間，各國政府不用說都不採取可能妨礙會議成功的行動。

一六一．因為信任此等聲明，同時也是為了盡量求得普遍的同意，我們認為可以投票贊成修正案及修正後之決議草案。

一六二．我們保證我們將努力使會議成功；我們希望並預期有了誠意之後，會議一定能得到我們確信大家所要的總解決。至於那些因為總解決尚未議定而與我們有糾葛的那些國家，我們希望可能與它們得到一種暫時的辦法。

一六三．Mr. MELCHIOR (丹麥)：我想說明本國代表團的立場。

一六四．丹麥代表團向來希望領水寬度及漁區限制的問題應儘早由一個會議予以討論。所以我們本來贊成在一九五九年初舉行會議。因為第六委員會多數代表願意會議於一九五九年七月或八月間舉行，我們也勉強同意了，因為我們認為此項問題是很急迫的，應當儘速處理。可是，我們覺得一九五九年七月或八月間的會議應當可以頗有成功的可能，因

為這件事的一切法律方面問題以前都已經透澈地辯論過了，所以在許多方面都很簡單。但現在又建議將我們在第六委員會已投票贊成於一九五九年七月或八月間舉行的這個會議，改於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召開。

一六五．我們對於緩期處理我們認為很急迫的這個問題，殊以為憾。所以如果建議的修正案被接受，那對於我們而言是一件遺憾的事。我們不能投票贊成該案，因為我已說過，我們認為會議本應早日舉行。如果修正案被通過，這是說聯合國的多數會員國都願意在如此遲的日期才舉行會議，我們對此將深以為憾。所以我們將對修正後之決議草案棄權。不過我要強調聲明：這並不是說——我再說一遍：“並不是說”——我們不關懷對於這個問題的國際合作。

一六六．Sir Kenneth BAILEY (澳大利亞)：在這樣晚的時候，我不想討論關於領海寬度及漁權的國際法內容——事實上是什麼或理論上應當是什麼。可是我不願意別人因此便以為我已接受了今天午後辯論中所提出的一切主張。所以澳大利亞代表團將祇說明它對於大會當前的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一六七．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提案人可以未經表決接受大會當前這一種修正案的時期已經過去了。澳大利亞代表團是該草案提案者之一，現在擬贊助並投票贊成修正案。如同聯合王國代表一樣，我們對於會議的延期舉行引為遺憾，但是我們欣然接受在墨西哥代表所陳述的意義及情形之下提出的修正案——就是說這是一件談判所得的提案，對於委員會內對修正案所述之點意見甚為紛歧的雙方，都是很大的讓步。

一六八．因為假定美國代表所提及的了解可以說明修正案七個提案人的精神及原意，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修正案。

一六九．Mr. CORZO (瓜地馬拉)：墨西哥代表 Mr. Garcia Robles 代表智利、厄瓜多、薩爾瓦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及委內瑞拉代表團對第六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提出了修正案一件；該草案提及召開一個全權代表會議，研究今年舉行的日內瓦會議因與會代表意見不一以致未能解決的海洋法問題。修正案表明提案人是以和解的精神處理此事的；我們

對於此項想使會議籌備比較週到空氣比較樂觀的努力，表示歡迎。

一七〇．十二月三日，當第六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已聲明本國代表團贊成舉行國際會議。我們的立場仍然未變。我又說過我們將服從多數的意志，因為要有多數贊成才能達成協議。

一七一．這項修正案的通過將保證得到大多數的贊成，並使會議更有可能在大有希望制定一部海洋法完備法典的空氣中開幕。

一七二．這是一種和解的步驟；本國代表團要對聯名提案各國表示祝賀，並希望在一九六〇年三四月間仍然有這種和諧一致的精神，因為如果要制定標準的規則以資處理這種事項並因此對國際在法治之下的福利有所貢獻，這種精神是斷不可少的。因為這種理由，瓜地馬拉代表團將以它投票贊成第六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時所具有的同樣信心，投票贊成修正案及修正後的決議案。

一七三．Mr. SLIM(突尼西亞)：時間已這樣晚，我不打算討論全部問題，但是我認為必須說明本國代表團的立場。

一七四．我認為為了達成協議，求得折衷辦法起見，第二次海洋法會議是絕對必需的。可是我們認為無須在第一次會議之後這樣快就舉行第二次會議。事實上我們相信會議舉行得太早反而使各方不能調和各種意見或得到折衷解決辦法。

一七五．因為這個理由，我們不主張在一九五九年七月間召開會議。所以本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可能促成折衷辦法的修正案。

一七六．同時，本國代表團要聲明，突尼西亞政府對於在下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行將檢討的實體問題可能採取的任何步驟，保留一切權利。

一七七．Mr. THORVALDSON(加拿大)：我要說明加拿大代表團對於不久將要提付表決的修正案及決議草案所持的立場。

一七八．我國代表團打算投票反對主張在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召開會議的修正案，因為我國始終促請在最早的可能日期舉行新的國際會議——事實上我們認為此項日期應當定在一九五九年二三

月。我國政府的意見是，如果關於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不能迅速制定法規，就有造成紊亂及新糾紛的嚴重可能性，這對於國際社會是有害而無利的。

一七九．不過，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規定在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召開會議的修正決議草案——我假定修正案將被通過——因為我們的熱切願望是必須有一個會議，同時也因為這個日期顯然是聯合國各會員國全部都可以接受的最早日期。

一八〇．所以加拿大籲請一切國家都竭盡努力使將來的會議得到成功，並議定全部國際社會都可以接受的關於領海寬度及漁區問題的法規。

一八一．Mr. SRESHTHAPUTRA(泰國)：泰國代表團雖仍主張第二次海洋法會議應當儘速召開，就是說應當在一九五九年七月或八月間召開，而不應延遲甚久，但是本着折衷的精神，我們仍將投票贊成七國所提修正案。

一八二．Mr. THORS(冰島)：聯合王國代表簡短地答覆了我的陳述。時間很晚了，我答應諸位我要說的話是很簡單的。聯合王國代表說我提及冰島與其他各國之間的爭端。其實我只是提及與聯合王國的爭端，以及祇有英國一國認為可以使用武力。聯合王國代表提及英國人在冰島周圍捕魚已有多數年。這話一點不錯，而且也正是我們現在必須衛護我們自己並請他們離開的理由，因為英國人幾乎已捕盡了我們的魚類，幾乎沒有任何東西剩下來了。是的，歷史的權利在今天已沒有多大用處了。我們知道英國人一度曾經在印度、在緬甸、在錫蘭及全世界的許多其他地方。他們不得不離開。現在我們也敬請他們離開。最後，我要堅持的一點是我們與其他各國一樣有權利決定這種事情。我以前已說過，大約有三十個國家業已延展了他們的領海限制或捕魚區域，有的國家從三哩延展到十二哩，有的延展稍多，有的甚至延展更多。英國已證明完全不願意了解我們的重要利益，所以談判是不可能的。英國叫我們投降，但是我們拒絕了。我必須說現在英國軍艦已完全封鎖了十二哩的限制範圍。至於最高法院，讓我只是重復說明你不能把砲口瞄準着一個人，然後逼他上法院。如果英國想要在國際事務方面講法律，那就請他們將軍艦撤離我們的領水。我們深信他們會這樣辦，因為普通的英國人是以講公道著稱的。

一八三. Mr. EVANS(聯合王國)：我要說的話很簡單。冰島代表說，因為聯合王國船隻在冰島海岸以外漁場捕魚的結果，現有的魚類有日趨罄竭的嚴重情形。我了解他所說的話意思大致如此。我只想向大會指出，依據我現在有的數字，冰島船隻在冰島附近捕獲魚類的總數已從一九三六至一九三八年平均一四九,〇〇〇噸增加到了在一九五六年的一九二,〇〇〇噸。我認爲此等數字是無須解釋的。

一八四. 主席：大會現在就表決智利、厄瓜多、薩爾瓦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及委內瑞拉對第六委員會於其報告書內 [A/4034] 建議的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A/L.253]。有人要求用唱名法舉行表決。

用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美利堅合衆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尼泊爾、荷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反對者：加拿大、丹麥、芬蘭、愛爾蘭、挪威、瑞典。

棄權者：柬埔寨、冰島、紐西蘭。

修正案以六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八五. 主席：我現在將修正後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挪威代表要求用唱名法舉行表決。

用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菲律賓首先表決。

贊成者：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

棄權者：瑞典、柬埔寨、丹麥、芬蘭、冰島、挪威。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一八六. Mr. T. HUSAIN(巴基斯坦)：我國代表團曾在第六委員會贊助建議於一九五九年七月或八月間舉行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十一國決議草案。我們所以贊助此項草案，是因為深信必須另有一次會議才能解決兩個未決的問題。可是一部分代表團反對此項決議草案，並且想延期討論召開國際會議的問題。不過，決議草案雖然有人反對，結果仍由第六委員會通過了。想要延期討論這個問題的代表團在大會內提出了一件修正案，建議在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舉行第二次聯合國會議，而不在一九五九年七月或八月舉行。此項修正案是意見相反的兩派之間的一種折衷辦法。

一八七. 我國代表團剛才投票贊成了修正案，希望並深信所有各會員國，包括修正案的各提案國在內，對於兩個未決的問題都會採取一種有變通餘地的立場，並且誠懇努力使下一次的會議底於成功。

一八八. Mr. CACHO ZABALZA(西班牙)：我希望紀錄上正式載明西班牙代表團很高興地投票贊成了七國修正案。

議程項目四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42)

議程項目四十八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43)

議程項目五十三

人事問題(續完)：

(c) 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52)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53)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一八九。主席：我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一次提出關於項目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三(c)及十二之報告書。

Mr. Quijano(阿根廷)，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下：

一九〇。Mr. QUIJANO(阿根廷)，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我敬向大會提出的第五委員會第一件報告書[A/4042]論及議程項目四十七。第五委員會已很詳細地審議了會費委員會所提建議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期間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報告書。

一九一。討論期間曾研究與此種比額表之制定及會費委員會所用方法有關的一般問題。在所檢討過的並且在報告書內提及的各種事項之中，最重要的事項——鑒於委員會須就此事作一決定——是比額表繼續生效期間應有多久。委員會依據大會議事

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決定建議的比額表繼續有效期間為三年。

一九二。報告書又提及有幾個國家代表團所提關於各該國會費的保留意見。

一九三。第五委員會現在向大會提出決議草案兩件。第一件建議各會員國對以後三年期間聯合國預算的分攤比額表及在同一期間適用於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之國家的比額。同一決議案並復述最近數年所通過的建議，即應當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接受各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會費之一部分。

一九四。第二件決議草案內請會費委員會考慮一項辦法，藉使會員國代表能請求參閱會費委員會於編製比額表時所利用的統計及其他資料。依照贊助此項決議草案的各代表團的說明，其目的是在便利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的審議。

一九五。第五委員會的第二件報告書[A/4043]論及議程項目四十八。關於這個問題只有很簡短的辯論；因為沒有反對意見，第五委員會決定向大會建議決議草案三件。

一九六。第三件報告書[A/4052]論及議程項目五十三(c)。關於此事，第五委員會通過了決議草案一件，其主要目的是規定通盤覆核補助金制度及其目前與將來之適當程度，修訂可領養卹金之基薪的方法，以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在財務上及技術上之基礎。為達到此目的起見，第五委員會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指派完成此項通盤覆核工作所需專家委員會，其費用由該基金之所有各參加組織負擔之。第五委員會建議專門職類及專門職類以上薪級之可領養卹金薪給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增加百分之五，作為專家研究報告尚未編就及核准以前之臨時措施。委員會及授權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增加現在所付養卹金及終身年金百分之五，最後並定出此項支出的償付辦法。

一九七。第四件也是最後一件報告書[A/4053]論及議程項目十二，並載有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一件。

一九八。松平先生(日本)：日本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會投票反對文件 A/4042 內有關聯合國經

費分攤比額表的決議草案，因為我們認為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分攤比額表含有一種不公平的成分，這或許是由於各會員國的統計難以比較之故。

一九九。日本政府對此問題再仔細考慮之後，訓令本代表團於表決時棄權，惟附有一個瞭解，就是以後各年——尤其是一九六〇年，屆時預料將有若干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其繳付的經費將列入全部經費分攤比額表內——調整經費分攤比額表的時候，將儘可能補救這種不公平之處。

二〇〇。我國政府之所以有此決定，是本着積極的精神，也是為了免得對目前這樣的一個重要決議草案有一個反對票。

二〇一。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有關議程項目四十七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4042] 內所載的決議草案兩件。

決議草案 A 經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 B 經以四十六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

二〇二。主席：我現在請大會對於第五委員會於有關議程項目四十八的報告書 [A/4043] 內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 B 及 C 作一決定。所有這三件決議草案均經第五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因為沒有反對意見，三件決議草案均經通過。

二〇三。主席：我現在請大會對於第五委員會於有關議程項目五十三(c)的報告書 [A/4052] 內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

決議草案經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〇四。主席：我請大會對於第五委員會於有關議程項目十二的報告書 [A/4053] 內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

因為沒有反對意見，決議草案當經通過。

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七八四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議程項目六十九

匈牙利情勢

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之特別報告書(A/3849)

一。主席：各位代表想必記得大會曾決定 [第七五二次會議] 由大會全體會議直接處理這個項目。因此，本人請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代理報告員 Mr. Walker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二。Mr. WALKER(澳大利亞)，(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代理報告員)：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會曾以六十一個會員國的可決票決定將標題為“匈牙利情勢”的項目列入本屆會議程。此項決定是在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特別報告書 [A/3849] 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後採取的。本人以特別委員會代理報告員的地位此時負有責任向大會正式提出該報告書。

三。各位代表無疑均已熟稔該報告書的內容。該報告書的起源是匈牙利當局在對曾參加一九五六年叛變的若干匈牙利公民宣佈了一大串的死刑及長期監禁的處罰以後，又正式宣佈 Mr. Imre Nagy, General Pál Maléter 及其同夥二人已經秘密審判並執行死刑。

四。大會 [決議案一一三二(十一)] 所設置的特別委員會須“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使用武力及其他手段干涉匈牙利內政所引起之情勢，及大會就此事所作建議之有關發展，均獲有可能得到之最翔實情報”，委員會認識根據其任務規定有責任就這些新的不幸事件擬具一特別報告書。

五。本人要請大會注意特別委員會會一再努力向各直接有關政府索取關於這些審判與執行死刑情形的情報。這些努力根據大會過去決定而進行，其經過備載於特別報告書第七至第十段。委員會不得不聲明這些努力未獲結果，至為遺憾。匈牙利當局，蘇聯及羅馬尼亞政府都拒絕接受委員會公函。據各